**107年模範勞工選拔表（企業勞工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 | 性別 |  | 二　吋　正　面半　身　照　片 |
| 地址 |  |
| 身分證號碼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服務單位及部門 |  | 出生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職稱 |  | 電話 | 公 |  |
| 私 |  |
| 學歷 |  | 經歷 |  |
| 受僱現有單位日期 |  年 月 日 | 受僱現有單位工作年資 | 年 月  |
| □ 身心障礙者 □ 原住民 (如有具前開身分者，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) |
| 績優事蹟（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做一分點大綱摘要，並以200字為原則） | 範例:1. **以專業技能與知識，圓滿達成公司交付任務，對於各項問題，均能以學識技能，提出創新改善計畫，深獲公司肯定。**
2. **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單位有多項貢獻，工作36年間獲嘉獎無數。**
3. **多次代表工會出席團體協約協商會議，協助簽約成功，促進勞資關係和諧。**
4. **帶領部門成本控管小組，在完整的計畫與高效率執行，每年均達成公司目標，並獲得106年經濟部節能績優獎。**
 |
| 推薦單位**（加蓋單位圖記或印章）** |  |
| 推薦單位地址 |  |
| 評量項目 | 考 查 細 項 | 配分比率 | 具 體 事 蹟 | 分 數 |
| 一、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，足為所屬事業單位之表率，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| 服務表現優異熱忱、敬業精神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 | 10％ |  |  |
| 二、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所屬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| 1. 處理業務相關重大問題、危機處理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
2. 執行勞工相關重大政策、任務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
 |  20％ |  |  |
| 三、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研發、創新之優異表現或有重要學術著述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| 1. 研究發明新產品或新式樣等獲得專利，取得證明者（10％）。
2. 提出技能改善、創新等之學術著述，有具體事證者（10％）。
3. 提出創新改善計畫、方案，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
 |  30％ |  |  |
| 四、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| 1. 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
2. 取得相關專業證照、技能檢定資格等，有具體事蹟者（10％）。
 | 20％ |  |  |
| 五、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| 1. 服務勞工有具體事實者或曾（現）任勞工事務等職務（職工福利委員會、勞資會議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、工會等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
2. 辦理事業單位活動及參與勞工事務服務、社會團體服務活動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
 |  20％ |  |  |
| 總 分（推薦單位評定） | 推 薦 單 位 意 見 |
|  |  |

**107年模範勞工選拔表（職業勞工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 | 性別 |  | 二　吋　正　面半　身　照　片 |
| 地址 |  |
| 身分證號碼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加入職業工會名稱 |  | 出生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職稱 |  | 電話 | 公 |  |
| 私 |  |
| 學歷 |  | 經歷 |  |
| 加入現有工會日期 |  年 月 日 | 加入現有工會勞保投保年資 | 年 月  |
| □ 身心障礙者 □ 原住民 (如有具前開身分者，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) |
| 績優事蹟（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做一分點大綱摘要，並以200字為原則） | 範例:1. **於創會籌組期間，積極參與各項工作，於民國86年成立工會後，積極輔助各項會務工作，義務幫忙活動籌辦，敬業精神可嘉。**
2. **與高雄市訓練就業中心合辦傳統整復員在職訓練班，擔任班主任及教師，積極規劃會員在職訓練，以提升專業技能及培訓第二專長。**
3. **擔任工會技術研究發展委員，為提升木工業之職能積極規劃相關課程，協助工會通過TTQS核評，106年獲選為雲嘉南A級單位及卓越獎。**
 |
| 推薦單位**（加蓋單位圖記或印章）** |  |
| 推薦單位地址 |  |
| 評量項目 | 考 查 細 項 | 配分比率 | 具 體 事 蹟 | 分 數 |
| 一、勞工對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| 從事本業服務表現優異、熱忱、敬業精神等，有具體事蹟者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 |  10％ |  |  |
| 二、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| 1. 協助政府或民間推動政令宣導活動、計畫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
2. 辦理或參與本業勞工相關活動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
 | 20％ |  |  |
| 三、對本業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提昇、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| 1. 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練、安全衛生、技術檢定等事務之改善、創新、研發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
2. 提出本業技術改善、創新等之學術著述，有具體事證者（10％）。
3. 提出本業相關技術改善計畫、方案，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
 |  30％ |  |  |
| 四、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| 1. 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
2. 取得本業相關專業證照、技能檢定資格等，有具體事蹟者（10％）。
 | 20％ |  |  |
| 五、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| 1. 協助勞工（工會會員）提升就業能力或技能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
2. 參與勞工事務服務、社會團體服務活動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（10％）。
 |  20％ |  |  |
| 總 分（推薦單位評定） | 推 薦 單 位 意 見 |
|  |  |